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概要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68,911,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合共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51%。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0,000港元，其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來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多達約495,000,000港元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後發展資金。假設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則所得款項淨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之資金)合共將約為499,600,000港元。

董事欣然宣佈，於2010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為獨家配售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認購最多100,000,000份認股權證，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配售代理所實際配售之認股權證數目後作出進一步公佈。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以下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2010年11月1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配售代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並非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及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

承配人

認股權證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代理向本公司聲明、保證及承諾，各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人士，且與上述人士概無關連及並非與上述人士一致行動。

條件

待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因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屬無條件或只在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在合理範圍內不反對之有關條件所規限下),並且有關批准及上市地位其後並無在完成前遭撤銷或撤回,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方告完成。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10年12月31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則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以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和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約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費

配售代理將按根據配售協議成功配售之該認股權證數目之總配售價2.5%收取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參照市場同類交易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佣金乃與市場一致,且屬公平合理。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該其他日期)前發生。

認股權證之主要條款

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本公司已同意向承配人發行最多達100,0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將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於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每份認股權證之淨發行價約為0.046港元。

可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68,911,0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51%。

認購價

每份認股權證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認股權證股份認購價4.95港元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認購價4.95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6港元，溢價約1.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604港元，溢價約7.5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94港元，溢價約3.25%；及
- (iv) 於2010年6月30日之每股股份資產淨值約3.594港元(根據已於聯交所網站刊發之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最近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已就於2010年11月10日完成之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作出調整)以及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7.73%。

倘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資本分派、透過資本化溢利或儲備之形式發行股份、以可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之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發行其條款訂明可轉換或交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購買或可由本公司認購或購買本公司新股份或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則認購價須作出正常調整，而該等調整將須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核證。認股權證股份之數目將不會改變，惟進行股份合併或股份拆細之情況下除外。

配售價及認購價均為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之間經考慮股份最近之成交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及認購價均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行使期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由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行使。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股權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股份之地位

認股權證股份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配發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認購權可按代表認購不時就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目的而言之一手股份買賣單位完整倍數之權利之數目予以轉讓，惟未經本公司及聯交所事先批准，不可將認股權證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股權證之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將不會因彼等身為認股權證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提呈額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股權證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緊接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前，一般授權尚未被動用，故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02,174,80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數510,874,000股股份之面值總額20%)。認股權證配售無需任何股東批准。

發行認股權證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空調產品。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則來自認股權證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6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來自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後發行認股權證股份之最多約495,000,000港元之任何額外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發展資金。

假設所有認股權證均獲成功配售，且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將所得款項總額(包括認股權證配售所籌集之資金)合共將約為499,600,000港元。本公司就每份認股權證獲得之價格淨額將約為4.996港元，乃按認股權證配售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額除以認股權證總數計算。

董事亦認為，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認股權證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認股權證之配售價及認購價，以及應付之配售佣金)就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言乃屬公平合理。董事亦認為，向承配人發行認股權證將為業務發展吸引所需資金，並將可於承配人行使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時為本集團帶來籌集額外資金之機會。

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768,911,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假設於有關行使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認股權證所 附帶之認購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附註)	444,010,021	57.75	444,010,021	51.10
公眾人士				
承配人	—	—	100,000,000	11.51
其他公眾股東	324,900,979	42.25	324,900,979	37.39
總計	<u>768,911,000</u>	<u>100.00</u>	<u>868,911,000</u>	<u>100.00</u>

附註：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李興浩先生及其胞兄的兒子李隆毅先生分別擁有99.46%及約0.54%。

於過往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2010年9月9日	公開發售 255,437,000股 股份	所得款項總額及 所得款項 淨額分別為 255,440,000港元及 251,300,000港元	用作(a)增強本集團之 生產設施及 分銷網絡；及 (b)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 2010年11月10日 收到所得款項淨額， 現已存入香港之 銀行及／或 金融機構作 短期存款。 待本集團獲得所需之 批准及完成外匯 登記後，公開發售之 所得款項淨額將 匯進中國以用於 本集團之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5.02(1)條，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當與尚待因行使任何其他認購權而發行之所有其他股本證券合計時(倘全部有關權利獲即時行使，不論有關行使是否獲允許)，不得超過於發行認股權證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就有關上限而言，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並不包括在內。

於本公佈日期，除根據本公司於2009年6月19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購股權外，概無任何附帶已發行但尚待行使之認購權之本公司股本證券。

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100,000,000股認股權證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01%及經發行認股權證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1.51%。

因此，發行認股權證符合上市規則第15.02(1)條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0年5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認股權證配售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發行、配發或處置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以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為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文據」	指	構成認股權證之平邊契據，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簽立
「最後交易日」	指	2010年11月19日，即就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而言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公開發售」	指	見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0月22日之章程內對公開發售之定義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成之認股權證認購人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0.05港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初步行使價每股認股權證股份4.95港元(可根據文據之條款予以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價格認購認股權證股份

「認股權證配售」	指	根據認股權證配售協議配售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就認股權證配售與配售代理於2010年11月19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配售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達100,000,000股新股份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將按配售價發行之最多達10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以記名形式並由文據構成)，各自授予其持有人權利於發行認股權證日期起計兩年期間內隨時按認購價(可根據文據予以調整)認購一股認股權證股份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興浩

香港，2010年11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